

「農 + 樂」農場計劃 申請須知

前言

1. 此計劃旨在協助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以增加農戶收入、推廣農產品，以及讓市民認識和體驗農耕。
2. 於計劃下，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認可與農業直接相關的輔助活動(下稱「輔助活動」)包括：
 - 提供農作物自摘；
 - 售賣自家生產的農作物；
 - 以無火煮食方式配製的自家農作物輕食¹；及
 - 提供旨在推廣銷售其農產品或促進農業教育的農場活動(例如導賞團、農耕體驗或工作坊)。

申請資格

3.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並經營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農場：
 - (a) 從事具一定規模的商業農作物生產，並符合農場面積要求²；
 - (b) 參加了漁護署的信譽農場計劃或有機耕作支援服務³；及
 - (c) 符合輔助活動面積上限的規定(輔助活動的總面積佔農場總面積的最高比例不得超過兩成)。

其他條件

4. 農場必須主要從事商業農作物生產，而並非以提供康樂活動和／或康樂設施為主。
5. 在農場內舉辦的輔助活動須直接與農作物種植和商業生產相關，並旨在推廣自家農場生產的農作物。

¹ 如農戶打算於其農場內售賣以無火煮食方式配製的自家農作物輕食，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相關食物牌照。因為要顧及環境衛生和排污的考慮，可提供的自家農作物主要涉及簡單的無火烹調方式如蒸、煮、烺、煨、煲、焗、氣炸、在農場切生果即時享用或榨汁等。

² 生產面積一般不少於 3 斗種 (約 2,023 平方米或 21,780 平方呎)。如個別農場的生產面積少於 3 斗種，但採用現代化的耕種方式如溫室及垂直水耕種植等以提高生產力，漁護署會酌情考慮有關申請。

³ 農場一般需已參與信譽農場計劃或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對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仍在「香港休閒農場」名單內的部分農場，漁護署會酌情考慮其「農 + 樂」農場申請，但有關農場需盡快加入信譽農場計劃或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6. 農場內提供的設施必須用以進行商業農作物生產為主，其他相關的服務設施（例如流動廁所）的設置須合理地配合其擬舉行的輔助活動。

申請方式

7. 合資格的申請者可透過下列方式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⁴，連同所需文件／資料，遞交至漁護署農場發展科品牌及營銷組。如申請者擬親身遞交表格，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8 0418 預約。

傳真：2679 5443

電郵：mailto:mailbox@afcd.gov.hk

郵寄／親身遞交：

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農場發展科品牌及營銷組

（請於信封面註明《「農＋樂」農場計劃申請表》）

8.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供核對，並提供下列文件／資料：

(a) 申請者的最近三個月的有效通訊地址證明的副本；

(b) 公司／機構登記或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如屬公司／機構申請者）；
及

(c) 負責人獲申請公司／機構授權提出申請的證明文件（如屬公司／機構申請者）。

處理申請程序

9. 收到申請表格後，漁護署會檢查並核對申請者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如有需要，漁護署或會向申請者要求補交文件、或安排視察有關農場，以確認申請資料。如申請人未能及時提供所需文件，或拒絕漁護署職員或其委派人員到場視察，申請處理將有可能延後，或最終不獲批准。

10. 在確認申請者合符申請資格及查核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後，漁護署會進行評估及審批。

11. 漁護署會向成功申請者發出「農＋樂」農場資格，列明獲准籌辦之輔助活動及相關條件。如申請不獲批准，漁護署會通知申請者有關原因。

⁴ 申請表格可於漁護署網頁下載（網址：www.afcd.gov.hk/tc_chi/agriculture/LF/LF.html）。

農場責任及監察

12. 農場除可從事商業農作物生產和經營漁護署署長所批准之認可輔助活動外，不得在農場內經營其他輔助活動。

13. 已登記信譽農場計劃或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農場須同時遵守相關計劃的指引和守則。

14. 如農場及其輔助活動的面積有所變更、退出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或本地信譽農場計劃、暫停商業農作物生產或其他重大更改，需即時以書面通知本署，在再獲署方批准後，方可繼續經營除商業農作物生產以外的輔助活動。

15. 農場在經營業務時，包括舉行獲漁護署署長認可的輔助活動，須遵守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並且自行承擔向市民提供各項活動、服務、產品和／或設施的責任。如就土地契約、規劃用途及／或食物業規例有任何疑問，可分別向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或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

16. 農場倘不遵守上述規定，漁護署可撤銷其「農＋樂」農場資格。如農場在經營業務時違反任何政府、法定機構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可遭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法定機構檢控。

17. 如農場或其負責人／公司／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該農場或其負責人／公司／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漁護署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而撤銷其「農＋樂」農場資格。

其他

18. 漁護署署長可隨時修改、附加或刪除計劃內容及規定。